

关于提示股指期货、期权 2011 合约相关重要事项的 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相关实施细则规定，IO2011 合约(合约月份为 2020 年 11 月的沪深 300 股指期权)、IF2011 合约、IH2011 合约、IC2011 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一、股指期货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股指期权 2011 合约每日（含最后交易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价的±10%。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关于行权最低盈利金额的说明。我司暂定所有客户的股指期权合约在到期日的默认行权最低盈利金额为 6 元，如需调整的（行权最低盈利金额不得小于等于我司收取的行权（履约）手续费标准），请务必在期权到期日的 11:30 分前致电 0898-66566456 说明，否则我司将按上述默认标准执行，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将由您本人承担，谢谢。

注：行权（履约）手续费高于 6 元的，按实际收取的手续费标准设置行权最低盈利金额。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3日